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211民初5409号

周海江:本院受理原告孙明哲诉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辽0211民初5409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决: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,被告周海江给付原告孙明哲股权转让款195,000元及违约金(以195,000元为基数,自2023年7月11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,按照年利率10%标准计算)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4,810元(原告已预交),由被告周海江负担;公告费400元(原告已预交),由被告周海江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,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